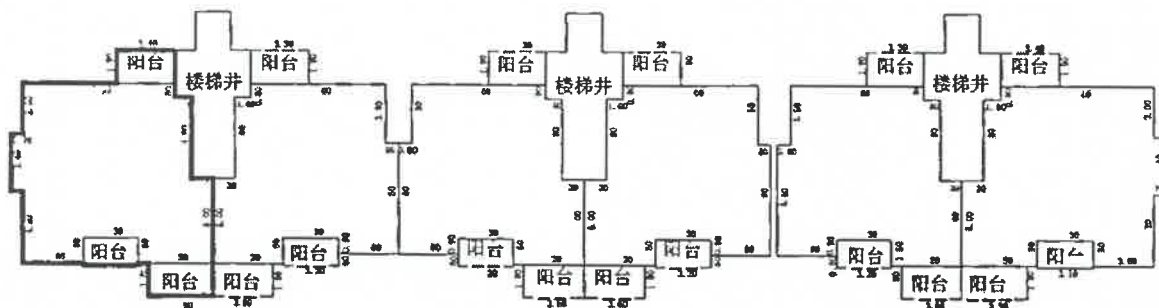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地产分层分户（分户）图

申请人	李	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套内建筑面积m ²	119.26	设计用途	住宅	楼盘编号	20022842
幢号	8	层数	16	共有分摊面积m ²	23.20	测绘	张胜利 程煜民	复核	
户号	906	层次	9	产权面积m ²	142.46	比例尺	1:400	出图	张胜利
座落	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三期8幢906室					建筑年代	2013	日期	2013.12.21



第2至14层平面图



张胜利
 0556-5706032

安庆市房地产测绘队

2

安庆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

XZ20220824000193

兹有：

序号	成员姓名	证件编号	与当前人员关系
1	安庆有限公司		
2	李	3408111993	

经我中心不动产登记系统核查截止至 2022年08月24日 在我中心有如下不动产登记信息：

结果：

证书状态	权利人	共有人情况	产权证号	坐落	用途	面积	房屋性质
已查封、已抵押	李	单独所有	宜房字第50144202号	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三期8幢3单元906室	住宅	142.46	市场化商品房

安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08月24日 15:57:20

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(01)

备注：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不得将查询获取的资料用于其他目的；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。

查档证明

经查询，结果如下：

查档编号：

产权状况				
不动产单元号	权利人	证件号码	不动产权证号	备注
340811007001GB00132F00081580	李	340811199303	宜房字第50144202号	

自然状况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座落	用途	权利性质	使用期限	预测建筑面积	实测建筑面积
340811007001GB00132F00081580	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三期8幢3单元906室	住宅	市场化商品房	城镇住宅用地 2002年11月1日起 2072年11月1日止；批发零售用地 2002年11月1日起 2042年11月1日止	0	142.46

预告/预告抵押状况				
不动产单元号	抵押权人	抵押人	不动产证明号	坐落

抵押状况					
抵押权人	抵押人	抵押金额	不动产权证号	不动产证明号	备注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	李	38	宜房字第50144202号	宜房他字第5064938号	2012-08-31~2032-08-31

限制状况			
不动产单元号	是否有查封	是否有异议	是否有冻结
340811007001GB00132F00081580	是	否	否

查封状况						
不动产单元号	查封机关	查封文号	查封期限起	查封期限止	坐落	查封登记时间
340811007001GB00132F00081580	宁波海事法院	(2021)浙72民初2170号(续封)	2021-12-31 00:00:00	2024-12-30 23:59:59	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三期8幢3单元906室	2021-12-31 17:04: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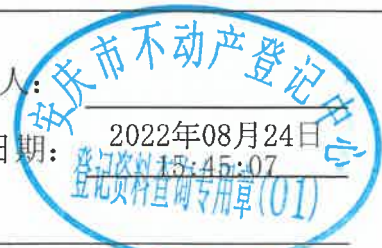
查询人：

查询日期： 2022年08月24日
15:45:07

查档目的：

领取人：

领取日期： 2022年08月24日



注：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时做参考，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他人，不得用于非法用途。

6

商品房买卖合同

(合同编号 2012100061047929)

合同双方当事人

出卖人 安庆市文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 安庆市开发区管委会大楼3楼

营业执照注册号 73894639-6

企业资质证书号 WKH02004

法定代表人 陈居律 联系电话 0556-5345277

邮政编码 246005

委托代理人 _____

地址 _____

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委托代理机构 _____

注册地址 _____

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联系电话 /

邮政编码 246005

买受人 李

【本人】姓名 李 国籍 中国

【居民身份证】 34081119

地址 皖安庆市大观庭小区12栋1#-601

邮政编码 246000 联系电话 13965



7

【委托代理人】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

地址 _____

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
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买受人和出卖
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
议

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。

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龙腾路、
编号为 07-01-83 03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

【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】为 庆国用(2005)第0453号。

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8038.07 m²，规划用途为
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5年12月15日
至 2072年11月30日

出卖人经批准，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，【现定名】
西湖绿洲城三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
340801201100150，施工许可证号为 081211110017。
/

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。

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【预售商品房】。预售商品房批准
机关为 安庆市房地产管理局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
为 丘房商预字第51130号。

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。

不动产
登记资料查询

8

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（以下简称该商品房，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）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

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三期8幢3单元906室

号房。

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住宅，属 钢筋混凝土结构 结构，层高为 2.9米，建筑层数地上 15 层，地下 1 层

该商品房阳台是【 非封闭式 】。

该商品房【合同约定】建筑面积共 139.78 平方米，其中，套内建筑面积 117.08 平方米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2.70 平方米（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）。

/

/

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。

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

1 按建筑面积计算，该商品房单价为(人民币)每平方米 39 元，总金额(人民币) 55 佰捌拾肆元整。

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，该商品房单价为(人民币)每平方米 / 元，总金额(人民币) / /。

3 按套（单元）计算，该商品房总价款为(人民币) / /。

登记
专用章(0)

18

1 提交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（附件四）

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

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7 页，一 肆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持有情况如下

出卖人 贰 份，买受人 壹 份，银行壹 _____ 份， / _____ 份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由出卖人向 安庆市房地产管理局 申请登记备案。

出卖人（签章）

买受人（签章）

【法定代表人】

【法定代表人】

【委托代理人】

【法定代表人】

（签章）

【 _____ 】

（签章）



2012 年 7 月 10 日

2012 年 7 月 10 日

签于 _____

签于 _____